

第五章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A. 导言

42.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年)决定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列入工作方案,⁸⁶ 并任命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为专题特别报告员。也是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⁸⁷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提供与委员会今后就此专题开展工作可能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实践的信息,其中既包括国际争端,也包括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委员会还批准了特别报告员关于秘书处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联系,以便为编写备忘录征求资料及其意见的建议。

43. 联大随后在2022年12月7日第77/103号决议第7段中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4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56)。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中讨论了本专题的范围,并根据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以前的相关工作,对本专题的主题事项进行了分析。报告还涉及某些定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两项指南草案:一项涉及指南草案的范围,另一项涉及定义问题。他还讨论了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成果问题,并就今后的工作方案提出了建议。

45. 委员会在2023年4月25日至5月3日举行的第3613次至第3618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在2023年5月3日第3618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结合全体会议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将第一次报告所载指南草案1和2转交起草委员会。

46. 在2023年5月25日第3631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起草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A/CN.4/L.983),并暂时通过了指南草案1和2(见下文C.1节)。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本专题的标题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改为“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47. 在2023年7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第3647次至第364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本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的评注(见下文C.2节)。

C.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指南草案案文

1. 指南草案案文

48.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案文载录如下。

⁸⁶ 在2022年5月17日第3582次会议上。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年)按照委员会该届会议报告附件所载的建议(《201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一,第233段),将此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⁸⁷ 在2022年8月5日第3612次会议上。

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草案涉及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指南 2

用语

为本指南草案的目的：

(a) “国际组织”是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的实体，其成员除了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并且拥有至少一个能够表达有别于其成员的意愿的机关。

(b) “争端”是指在一法律争议点或事实争议点上的意见分歧，在该分歧中，有一项主张或断言遭到了拒绝或否认。

(c) “争端解决方法”是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解决争端的其他和平方法。

2.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49.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载录如下。

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草案涉及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评注

(1) 指南草案 1 涉及本指南草案的适用范围。这项规定应与指南草案 2 一并阅读，后者规定了“国际组织”、“争端”和“争端解决方法”等术语的使用。这些术语也有助于界定本专题的范围。

(2) 国际组织可能是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各种争端的当事方。它们与成员和东道国的争端，以及与第三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的争端，往往在国际法下产生；而它们与私人当事方的争端可能在国内法或具体规定的适用规则下产生。与国际组织的争端也可能在该组织规则下产生。

(3) 前一类争端的例子是涉及总部或所在地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的争端，例如教科文组织征税制度⁸⁸或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德国仲裁案⁸⁹中涉及的争端，或引起国际法院在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案⁹⁰或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案⁹¹中

⁸⁸ 居住在法国的教科文组织退休职员所领退休金的征税制度(法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1月14日，《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五卷(出售品编号：E.05.V.5)，第231-266页。

⁸⁹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Laboratory Arbitration (EMBL v. Germany)*, 29 June 1990,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ILR)*, vol. 105 (1997), pp. 1-74.

⁹⁰ 1951年3月25日世界卫生组织同埃及的协定的解释，咨询意见，《198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页。

⁹¹ 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二十一节规定的仲裁义务的适用，咨询意见，《198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2页。

咨询意见的问题。国际一级争端的其他例子是国际组织为其代理人受到的伤害提出的国际索赔，例如构成国际法院在伤害赔偿案⁹²中咨询意见背景的争端，或国家代表其国民对一国际组织提出的索赔，例如比利时—联合国索赔案的解决中涉及的索赔。⁹³

(4) 国家一级争端的例子是，受到国际组织伤害的私人当事方对国际组织提起的具有不法行为性质或侵权性质的争端，例如引起 *Starways* 仲裁案的争端，⁹⁴ 或国际组织因未经授权使用该组织标识或互联网域名等行为产生的伤害而对私人当事方提起的争端。⁹⁵ 此外，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最常见的争端类型是涉及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争端，这类争端往往受特定的国内法或合同法一般原则制约⁹⁶，属于国家一级争端类别。合同和侵权索赔往往被视为会引起《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⁹⁷ 或类似条约规定⁹⁸ 意义上的“私法性质”的争端。

(5) 前一类争端可被定性为“国际争端”，后一类争端可被定性为“非国际”争端，或在“国内”法⁹⁹ 之下产生的争端，或“私法性质”的争端。然而，在实

⁹² 联合国公务中所受伤害赔偿案，咨询意见，《194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74页。

⁹³ 《构成联合国和比利时关于解决比利时国民对联合国刚果行动索赔案的协定的换文》(1965年2月20日，纽约)，《1965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7.V.3)，第39页。

⁹⁴ *Starways Limited v. United Nations*, 24 September 1969 (Bachrach, Sole Arbitrator), ILR, vol. 44 (1972), pp. 433-437.

⁹⁵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d/b/a The World Bank v. Yoo Jin Sohn*, Case No. 2002-0222,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7 May 2002,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可查阅 <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decisions/html/2002/d2002-0222.html>。

⁹⁶ 见“联合国秘书处的法律意见：联合国与私人当事方订立的合同的适用法律——这类合同引起的争端的解决程序——相关规则和实践”，《1976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V.5)，第159页起，见第165页；“联合国秘书处的法律意见：确定联合国与私人当事方订立的合同的适用法律——“服务合同”和“职能合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88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1)，第285页。另见 August Reinisch, “Contracts betwee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private law persons”, in Anne Peters and Rüdiger Wolfrum (eds.),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nli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可查阅 <http://www.mpepil.com/>。

⁹⁷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年2月13日，纽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卷，第4号，第15页(“联合国应对下列争端提供适当的解决方式：(甲)由于联合国为当事人的契约所产生的争端或联合国为当事人的其他私法性质的争端”)。

⁹⁸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年11月21日，纽约)第九条第三十一节，同上，第33卷，第521号，第261页。

⁹⁹ 委员会使用的术语有所不同。除了在其他专题中提及“national” law(例如见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第2条第3款和第6条，《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4/10)，第44-45段；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第14和第15条，《2016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6页，第48段)外，委员会还使用了“municipal” law(例如见领事关系条款草案，第29和第38条，《1961年……年鉴》，第二卷，见第109和第113-114页；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1条评注第(3)段，《201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87-88段，见第47页(另见联大2011年12月9日第66/100号决议，附件))，“internal” law(例如见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3、第4和第32条及其评注，《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6段，见第36-38、第40-42和第94页(另见联大2001年12月12日第56/83号决议，附件))，以及“domestic” law(例如见领事关系条款草案，第9条评注第(1)、第(2)和第(4)段，《1961年……年鉴》，第二卷，见第99-100页)。

践中可能很难作出这种区分，特别是因为争端的性质可能发生改变。引起“私法性质”争端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侵权索赔，在受害者母国行使外交保护予以支持的情况下，可能转变为国际索赔。¹⁰⁰ 同样，与国家一样，国际组织也可选择是以受国际法制约的文书形式还是以私法合同的形式来规范其相互的权利和义务。¹⁰¹ 为国际组织工作的个人之间的关系可受合同制约，也可受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制约，后者往往被视为国际组织内部行政法的一部分。¹⁰²

(6) 此外，“非国际”争端，例如合同或违法/侵权争端，可能引起国际法确定的重要问题，如法律人格、管辖豁免、人权义务，特别是提供诉诸司法机会的义务，或对解决私法性质争端的适当方式作出规定的基于条约的义务。¹⁰³

(7) 因此，对国际争端和非国际争端作出明确区分往往并不可行。为确保“私法性质”的争端和可被定性为“非国际”的任何争端均属于本指南草案的范围，委员会决定不在本条指南草案 1 中的“争端”之前加上“国际”一词。因此，委员会还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决定修改此专题的标题，删除“争端”之前的“国际”一词，以表明本指南草案将处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所有类型的争端。¹⁰⁴

(8) 国际组织作为争端的当事方，可能要承担解决争端方面的各种义务。这些义务可能载于其组成文书¹⁰⁵、多边特权与豁免条约¹⁰⁶ 或总部协定¹⁰⁷ 等。此外，国际组织可能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商定了解决争端的具体形式。¹⁰⁸ 因此，要想拟订出可最终构成条约基础的全面的条款草案，并不可行。相反，似乎更恰当的做法是重申国际组织在解决争端方面的现行做法，并就处理争端的最适当方式提出建议。¹⁰⁹

¹⁰⁰ Jean-Pierre Ritter, “La protection diplomatique à l’égard d’une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8 (1962), pp. 427–456.

¹⁰¹ 见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第 2 条评注第(3)段，《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3 段，见第 18 页。

¹⁰² C. F. Amerasinghe, *The Law of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Service as Applied by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2 vol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Henry G. Schermers and Niels M.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Unity Within Diversity*, 6th ed. (Leiden, Brill Nijhoff, 2018), pp. 382 et seq.

¹⁰³ 见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大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 29 节的现行执行程序的报告(A/C.5/49/65)，第 5 段。

¹⁰⁴ 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631 次会议上。

¹⁰⁵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1971 年 8 月 20 日开放供签署，华盛顿)第十八条(a)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20 卷，第 19677 号，第 21 页。

¹⁰⁶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2002 年 9 月 9 日，纽约)第 32 条，同上，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第 3 页。

¹⁰⁷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1947 年 6 月 26 日，成功湖)第八条第二十一节，同上，第 11 卷，第 147 号，第 11 页。

¹⁰⁸ 见上文脚注 103。

¹⁰⁹ 见《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导言第(2)段，《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三部分)，见第 35 页(“本指南的目的不是为读者提供指引，使其能够理解这一领域过去(而且通常不够明确)的实践，至少不仅仅如此，而是引导使用者采取与现行规则相符的解决办法(如果有现行规则的话)或者最适合逐渐发展这些规则的解决办法”)。

(9) 为了这一目的，拟订一套指南草案似乎是委员会产出的最适当的形式，旨在引导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使用方找到与现行规则相符或看来最适合当代实践的答案。¹¹⁰ 这套指南将主要述及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手段的及性和充分性问题，并不打算拟订一套详细的程序规则。

(10) 但是，除了这套指南之外，委员会还可拟订一套示范条款，可用于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以及用于合同或其他国家法律文书。

指南 2 用语

为本指南草案的目的：

(a) “国际组织”是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的实体，其成员除了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并且拥有至少一个能够表达有别于其成员的意愿的机关。

(b) “争端”是指在一法律争议点或事实争议点上的意见分歧，在该分歧中，有一项主张或断言遭到了拒绝或否认。

(c) “争端解决方法”是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解决争端的其他和平方法。

评注

(1) 指南草案 2 规定了指南草案 1 中三个核心术语的使用。这些术语有助于界定整套指南草案的范围。

(a) 项

(2) 指南草案 2(a)项中“国际组织”的定义是基于委员会 2011 年通过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2 条(a)项所载的定义。指南草案 2(a)项概述了国际组织的公认特征，并强调指出就争端解决而言，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是最重要的特征。

(3) 委员会最初在 1966 年条约法条款草案中将“国际组织”仅定义为“政府间组织”。¹¹¹ 这一定义可以在若干公约中找到，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¹²、《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¹¹³、《维也纳

¹¹⁰ 见《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总评注第(1)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52 段(“本指南的目标是引导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使用方找到与现行规则相符或看来最适合当代实践的答案”)。

¹¹¹ 《1966 年……年鉴》，第二卷，A/6309/Rev.1 号文件，见第 177-274 页。

¹¹²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第二条第一款(壬)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称‘国际组织’者，谓政府间之组织”)。

¹¹³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86 年 3 月 21 日，维也纳，尚未生效)第 2 条第 1 款(i)项，《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第二卷，A/CONF.129/15 号文件(转载于 A/CONF.129/16/Add.1 (Vol.II))(“‘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

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¹¹⁴ 和《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¹¹⁵。该定义主要是为了将非政府组织排除在外。然而，委员会内部提出了仅仅将“国际组织”确定为“政府间组织”而不作进一步的定义是否充分的问题。¹¹⁶

(4) 在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中，委员会采用了更详细的定义。¹¹⁷ 在以往定义中仅仅提及国际组织的“政府间”性质的做法被批评过于狭隘，因为一些组织包括国家以外的成员，特别是其他国际组织。¹¹⁸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2 条(a)项将“国际组织”定义为

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国际组织的成员除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¹¹⁹

在这一定义中，通过提到“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建立的组织”，委员会强调国际组织的法律依据应处于国际一级。它没有明确提到一个组织借以行事的机关的共同特点；但“机关”的存在可以说是“组织”概念中所固有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甚至载有机关的定义，¹²⁰ 这似乎表明机关是国际组织的固有特征。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中的定义还明确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除国家外，其他实体也可成为国际组织的成员。¹²¹ 最后，它重点指出，国际组织的一个核心特征是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即：不同于其成员的国际层面上的法律人格。这对承担国际责任特别重要。¹²²

(5) 大多数国际组织是根据条约建立的，无论这些条约的称谓如何：其中包括称为条约、公约、宪章、章程、规约或协议条款的文书。¹²³ 为了将国际上未缔结条约而建立的组织涵盖在内，指南草案 2(a)项以“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代

¹¹⁴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1975年3月14日，维也纳，尚未生效)第一条第1款，A/CONF.67/16；或《1975年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3)，第87页(“‘国际组织’指政府间组织”)。

¹¹⁵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年8月23日，维也纳)第二条第1款(n)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46卷，第33356号，第3页(“‘国际组织’是指政府间组织”)。

¹¹⁶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第2条草案第(23)段，《198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63段，见第21页(“委员会想知道，国际组织的概念是否不应由该组织的‘政府间’性质以外的东西来界定”)。

¹¹⁷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吉奥尔吉奥·加亚最初建议用“国际组织”一词来表示“接纳国家为其成员，而又以其本身的身份行使某些政府职能的组织”。见《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32号文件(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第一次报告)，第105页，第34段。

¹¹⁸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2条评注第(3)段，《201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87-88段，见第49页(“第一，将国际组织定义为政府间组织是否提供很多信息是有疑问的：甚至不清楚‘政府间组织’一语是指组成文书还是实际成员资格。第二，‘政府间’一词在某种程度上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适当，因为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是由国家机关而不是政府参加的。第三，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成员不仅包括国家，而且包括国家以外的其他实体”)。

¹¹⁹ 第2条(a)项，同上，见第49页。

¹²⁰ 第2条(c)项，同上(“‘国际组织的机关’是指按照该组织的规则具有该地位的人或实体”)。

¹²¹ 见下文指南草案2的评注第(8)段。

¹²² 第2条评注第(10)段，同上，见第50页。

¹²³ Schermers and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见上文脚注102), p. 15.

替条约。有些国际组织是根据一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¹²⁴ 或多国会议的决定设立的。前者的一个例子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建立¹²⁵，该组织最初是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¹²⁶ 在 1979 年联合国内部作出决定¹²⁷ 后，该组织在联大 1985 年接受的关系协定¹²⁸ 生效时成为了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根据会议决定建立的组织的例子包括亚非法律协商组织¹²⁹、石油输出国组织¹³⁰、东南亚国家联盟¹³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¹³² 或北欧理事会¹³³。

(6) 根据受国际法制约的文书建立国际组织，对于将其与非政府组织¹³⁴ 区分开以及与跨国公司或多国企业¹³⁵ 区分开至关重要。非政府组织和商业实体是根据国内法设立的，通常采取非营利实体可利用的各种形式，如协会、基金会或慈善

¹²⁴ 国际法学会，第七届委员会决议，“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内部机构对各组织组成文书的演化解释的局限”，2021 年 9 月 4 日，序言部分第 1 段(“注意到国际组织是根据多边协定或其他国际组织的决定设立的”)。

¹²⁵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1979 年 4 月 8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01 卷，第 23432 号，第 3 页。另见 Abdulqawi A. Yusuf, “The role of the legal adviser in the reform and restructuring of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he case of UNIDO”, in United Nations (ed.), *Collection of Essays by Legal Advisers of States, Legal Adviser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Practitioner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9), pp. 329–350.

¹²⁶ 联大 1966 年 11 月 17 日第 2152(XXI)号决议。

¹²⁷ 联大 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4/96 号决议。

¹²⁸ 联大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0 号决议；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12 卷，第 937 号，第 305 页。

¹²⁹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原名亚洲法律协商委员会)由缅甸、锡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和叙利亚政府于 195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是 1955 年 4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亚非会议的成果。亚洲法律协商委员会章程(1956 年)，载于 “Asi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irst session – New Delhi: India, April 18 to 27, 1957” (New Delhi, Caxton Press), p. 7, 可查阅 <https://www.aalco.int/First%20Session%20New%20Delhi.pdf>。

¹³⁰ 见《关于成立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的协定》(1960 年 9 月 14 日，巴格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43 卷，第 6363 号，第 247 页，第一.2 号决议，第 1 段(“为了实施第一号决议的规定，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名为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常设组织，从而使其成员之间可以进行定期磋商，以……”)。

¹³¹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是根据 1967 年五国外长宣言(《曼谷宣言》)成立的。东盟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东盟宪章》)(2007 年 11 月 20 日，新加坡)成为一个组织，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24 卷，第 46745 号，第 223 页。

¹³²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前身是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是经由在多国会议上通过的一系列决定，逐步制度化而建立的。1992 年 8 月 17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成立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宣言和条约》，可查阅 https://www.sadc.int/sites/default/files/2021-11/Declaration__Treaty_of_SADC_0.pdf。

¹³³ 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是北欧理事会 1952 年成立时的创始成员国。见北欧政府合作论坛，“北欧理事会”，可查阅 <https://www.norden.org/en/information/nordic-council>。

¹³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安排的第 1996/31 号决议，第 12 段(“就本安排而言，凡非经任何政府实体或政府间协议设立的这类组织，均应视为非政府组织”)。

¹³⁵ 在联合国术语中，大多使用“跨国公司”的概念(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第 1913(LVII)号决议设立的跨国公司委员会)(《1974 年联合国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1)，第 28 卷，第一部分，第 485 页)，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使用“多国企业”的表述(见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2011 年版))。另见 Peter T. Muchlinski,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he Law*,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3 et seq.

机构¹³⁶，或采取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实体可利用的各种形式。¹³⁷ 这些实体不是本指南草案中所指的国际组织，因为它们不是根据受国际法制约的文书建立的。

(7) 即使在非政府组织转变为国际组织的罕见情况下，该国际组织也是根据国际协定创建的。例如，国际公务旅行组织联合会最初是瑞士法律下的非政府组织，后来转变为世界旅游组织。¹³⁸ 如今，世界旅游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¹³⁹ 它是由“本国公务旅行组织在本章程通过时是国际公务旅行组织联合会正式成员”的国家通过批准条约设立的。¹⁴⁰

(8) 提到“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只有国家、其他自成一类的国际法主体，如罗马教廷或马耳他主权骑士团，以及拥有缔约能力的国际组织，才能成为一国际组织组成条约的缔约方。这并不是要排除国家以外的实体随后成为国际组织成员的情况。

(9) 提到国家以外的“其他实体”作为国际组织的潜在成员，确认了即便不具备缔约能力的实体也可被接受为一组织的成员，前提是该组织的规则有此规定。在这一意义上，一些国际组织，特别是技术性的国际组织，有这样的成员，它们不是主权国家，而是拥有与各自组织相关能力的领土或实体。例如，某些领土得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¹⁴¹ 或世界气象组织¹⁴² 的成员。

(10) (a)项认为国际组织的“成员除了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这并不一定意味着需要有多个国家作为成员。因此，国际组织可由一国和一国际组织建

¹³⁶ 《欧洲承认国际非政府组织法律人格公约》第 1 条中载有非政府组织的实用定义(1986 年 4 月 24 日，斯特拉斯堡)，《欧洲条约汇编》，第 124 号(非政府组织是有以下特征的“协会、基金会和其他私营机构：(a) 具有国际性的非营利目的；(b) 由受一方国内法管辖的文书设立；(c) 至少在两个国家开展活动；以及(d) 在一缔约方境内设有法定办事处，并在该缔约方或另一缔约方境内实行中央管理和控制”)。另见 Bas Arts, Math Noortmann and Bob Reinalda (eds.), *Non-State Acto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ldershot, Ashgate, 2001); Math Noortmann, August Reinisch and Cedric Ryngaert (eds.), *Non-State Actor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Bloomsbury, 2015); Stephan Hob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VII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716.

¹³⁷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将跨国公司称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企业，而不论这些实体的法律形式和活动领域如何，这些实体在一个决策制度下运作，这种制度允许通过一个或多个决策中心实行连贯一致的政策和共同战略，这些实体在决策中心内通过所有权或其他方式相互联系，其中一个或多个实体可能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重大影响，特别是与其他实体分享知识、资源和责任”(E/1988/39/Add.1, 第 1 段)，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指出，“多国企业……在所有经济部门开展业务。它们通常由在一个以上国家设立的公司或其他实体组成，彼此联系密切，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协调业务。虽然这些实体中的一个或多个可能能够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重大影响，但它们在企业内的自主程度可能因多国企业的不同而大相径庭。所有权可以是私人所有、国家所有或混合所有”(第一节，概念和原则，第 4 段)。

¹³⁸ 《世界旅游组织章程》(1970 年 9 月 27 日，墨西哥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85 卷，第 14403 号，第 339 页。

¹³⁹ 联大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2 号决议。

¹⁴⁰ 《世界旅游组织章程》第 36 条。

¹⁴¹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十二条第 1 款(“加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67 卷，第 31874 号，第 3 页(允许“任何在处理对外商业关系方面拥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税区”成为成员)。

¹⁴² 《世界气象组织公约》(1947 年 11 月 11 日，华盛顿特区)第三条，同上，第 77 卷，第 998 号，第 143 页(允许“设有气象机构的领地或领地群”成为成员)。

立，就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一样。¹⁴³ 这也不意味着国际组织始终需要以国家作为成员。虽然实践中很少见，但国际组织可由国际组织设立并完全由国际组织组成，维也纳联合研究所就是一例。¹⁴⁴

(11) 尽管如此，成为国际组织成员的国家以外实体最常见的情况就是国际组织。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言尤其如此。一些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明确规定了这种成员资格。¹⁴⁵

(12) (a)项特别进一步提到拥有“至少一个能够表达有别于其成员的意愿的机关”。国际组织的这一典型特点在委员会 2011 年的定义中只有隐含的表达。¹⁴⁶

(13) 在定义的案文中纳入该要素明确了一个普遍接受的观点，即国际组织必须至少有一个能够表达该组织意愿(“独立意愿”或“不同意愿”)¹⁴⁷ 的机关，以履行该组织被赋予的任务或职能。国际组织独立意愿的概念与以下理念密切相关

¹⁴³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2002 年 1 月 16 日，弗里敦)，同上，第 2178 卷，第 38342 号，第 137 页。

¹⁴⁴ 《建立维也纳联合研究所协定》(1994 年 7 月 27 日和 29 日及 1994 年 8 月 10 日和 19 日，维也纳)，同上，第 2029 卷，第 1209 号，第 391 页。维也纳联合研究所是由国际清算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设立的。后来，世界贸易组织也加入为成员。

¹⁴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1945 年 10 月 16 日，魁北克)第二条第 3 款，《英国和外国国家文件》，第 145 卷，第 910 页，其中规定，有可能“接纳符合本条第 4 款标准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本组织成员”。该款明确规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必须是一个由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中大多数是本组织成员国，且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组织职权范围内一系列事项的权限转移给该组织，包括就这些事项作出对其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力”。迄今为止，只有欧盟使用了这一选项。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基本文件》，第一卷和第二卷，2017 年版，第 240 页。另见《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1980 年 6 月 27 日，日内瓦)第四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38 卷，第 26691 号，第 3 页(“下列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可以取得基金的成员资格：在基金活动领域行使职权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政府间组织”)。

¹⁴⁶ 见上文脚注 120。

¹⁴⁷ Éric David, *Droi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Brussels, Bruylant, 2016), p. 582; Manuel Diez de Velasco Vallejo,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14th ed. (Madrid, Tecnos, 2006), pp. 46–47; Rosalyn Higgins et al.,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United N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17), p. 385; Jan Klabbber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4th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p. 12; Shigeru Kozai et al.,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Tokyo, Yuhikaku Publishing Co. Ltd., 1988), p. 101; Pierre-Yves Marro, *Rechtsstellung internationaler Organisationen* (Zürich, Dike, 2021), p. 29; Francisco Rezek,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16th ed. (São Paulo, Editora Saraiva, 2016), pp. 301–302; Matthias Ruffert and Christian Walter, *Institutionalisiertes Völkerrecht. Das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und seine wichtigsten Anwendungsfelder*, 2nd ed. (Munich, C.H. Beck, 2015), p. 4; Schermers and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 (见上文脚注 102), pp. 48 and 1031; Kirsten Schmalenba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institutions, general aspects”, in Rüdiger Wolfrum (ed.), *The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V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128; Ignaz Seidl-Hohenveldern and Gerhard Loibl, *Das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Organisationen einschließlich der Supranationalen Gemeinschaften*, 7th ed. (Köln, Carl Heymanns, 2000), p. 7.

关：国际组织拥有独立于其成员的法律人格，¹⁴⁸ 或如国际法院所述，拥有“某种自主权”，并且国际组织可通过这些机关寻求实现“共同目标”。¹⁴⁹

(14) 国际组织通常拥有众多机关，例如全部成员都有代表参加的全体会议机关、成员构成更为有限的执行机关、秘书处，以及往往由个人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机关或司法机关。¹⁵⁰ 要求至少有一个机关，以此将一个组织与一种仅仅基于条约的合作形式区分开来，这似乎是“组织”概念的固有内容。¹⁵¹

(15) 组织的意愿通过决策程序形成，组织的机关根据各组织的规则遵守这些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可能形式多样，既可能是多数表决，也可能是全体一致、协商一致或其他方法。以全体一致为基础运作并表达成员集体意愿的所谓成员驱动型或类论坛组织也可被视为表达组织的独立意愿。

(16) (a)项重申了委员会 2011 年在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中的定义中提出的需要拥有国际法律人格的要求。为了缔结条约、承担国际责任，或在本专题中，为了提出国际索赔或作为国际索赔的被告，或更广泛地作为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当事方，都需要国际法律人格。

(17) 长期以来，对于这种人格的来源一直存在学术争论。¹⁵² 根据“意愿理论”，¹⁵³ 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来自于创建实体的明示或默示意图愿。根据

¹⁴⁸ 见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2 条评注第(10)段，《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7-88 段，第 50 页(提到“第 2 条(a)项规定，国际法律人格应该是该组织‘独立的’，委员会认为该术语与‘有别于其成员国的意愿’一语同义”)。

¹⁴⁹ 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6 页起，见第 75 页，第 19 段(将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目的定性为“组建具有某种自主权的新的法律主体，该法律主体受各缔约方的委托，负责实现共同的目标”)。

¹⁵⁰ 见 Celso D. de Albuquerque Mello, *Curso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vol. I, 12th ed., (Rio de Janeiro, Renovar, 2000), pp. 577-579; José E. Alvarez,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Law-mak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9; Jean Combacau and Serge Sur,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3th ed. (Paris, LGDJ, 2019), pp. 782 et seq.; Díez de Velasco Vallejo,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上文脚注 147), pp. 101-109。

¹⁵¹ Antônio Augusto Cançado Trindade, *Princípios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Contemporâneo*, 2nd ed. (Brasília, Fundação Alexandre de Gusmão, 2017) p. 336; Mathias Forteau and others,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9th ed. (Paris, LGDJ, 2022), p. 861; Inés Martínez Valinotti,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Asunción, Colección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2012), p. 229。

¹⁵² Heber Arbué-Vignali,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mo sujetos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in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Heber Arbué-Vignali and Roberto Puceiro Ripoll (eds.),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Principios, normas y estructuras*, vol. I (Montevideo, Fundación de Cultura Universitaria, 2005), pp. 154-156; David J. Bederman, “The soul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egal personality and the lighthouse at Cape Spartel”,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6, No. 2 (1996), pp. 275-377; Chris Osakwe, “Contemporary Soviet doctrine on the juridical nature of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5, No. 3 (July 1971), pp. 502-521; Manuel Rama-Montaldo,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ality and implied power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4 (1970), pp. 111-155。

¹⁵³ Philippe Sands and Pierre Klein, *Bowett's Law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6th ed.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2009), p. 479; Ruffert and Walter, *Institutionalisiertes Völkerrecht* (见上文脚注 147), p. 58. See also Grigory I. Tunkin,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cueil des Cours*, vol. 119 (1966-III), pp. 1-68。

“客观人格理论”，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源于其存在本身。¹⁵⁴ 另一种折衷办法¹⁵⁵ 认为，当一个国际组织实施需要这种单独人格的行为时，可以推定该组织拥有国际法律人格。

(18) 过去，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很少明确赋予国际组织国际法律人格。¹⁵⁶ 因此，通常必须从赋予国际组织的权力中推断出国际法律人格。但自 1990 年代以来，列入关于组织国际法律人格的明确条款的做法似乎变得更加常见。

(19) 这是国际法院在损害赔偿案咨询意见中采用的方法。¹⁵⁷ 该案中，法院从联合国基于《宪章》的权利(即要求其成员协助联合国、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权利)以及从其特权和豁免及其缔结国际协定的权力，推断联合国具有国际法律人格。法院认为，

该组织意在行使和享有，而且也确实在行使和享有各种职能和权利，而这些职能和权利的依据只能是它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国际人格并具有在国际一级执行任务的能力。¹⁵⁸

由于大多数国际组织至少实施了某些类似行为，并已被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权这样做，似乎可以有把握地得出以下结论：大多数国际组织因此享有国际法律

¹⁵⁴ 最初来源于 Finn Seyersted 的系列文章。见 Finn Seyersted,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of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do their capacities really depend upon their constitutions?”,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1964), pp. 1–74; “Is the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of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valid vis-à-vis non-members?”, 同上, pp. 233–268; “Objective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 of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do their capacities really depend upon the conventions establishing them?”, *Nordisk Tidsskrift for International Ret*, vol. 34 (1964), pp. 1–112。另见 Pierre d’Argent, “La personnalité juridique d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in Evelyne Lagrange and Jean-Marc Sorel (eds.), *Droi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 LGDJ, 2013), p. 452; Dapo Akand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Malcolm D. Evans (ed.),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233–234。

¹⁵⁵ Jan Klabbbers, “Presumptive personality: the European Un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Martti Koskenniemi (ed.), *International Law Aspec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 231; Angelo Golia Jr and Anne Peters,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Jan Klabbbers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p. 37。

¹⁵⁶ 例如见《关于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第 10 条第 1 款 (1976 年 6 月 13 日, 罗马),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059 卷, 第 16041 号, 第 191 页 (“该基金应拥有国际法律人格”);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76 条(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1982 年 12 月 10 日, 蒙特哥湾),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833 卷, 第 31363 号, 第 3 页, (“管理局应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以及为执行其职务和实现其宗旨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 《关于南方共同市场体制结构的亚松森条约附加议定书》第 34 条(1994 年 12 月 17 日, 奥鲁普雷托), 同上, 第 2145 卷, 附件 A, 第 A-37341 号, 第 298 页, (“南方共同市场应具有国际法的法律人格”);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4 条第 1 款(1998 年 7 月 17 日, 罗马), 同上, 第 2187 卷, 第 38544 号, 第 3 页 (“本法院具有国际法律人格”); 《关于建立一个国际组织形式的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协定》第一条第 2 款(2010 年 9 月 2 日, 维也纳), 同上, 第 2751 卷, 第 48545 号, 第 81 页 (“学院应拥有完全的国际法人地位”)。

¹⁵⁷ 联合国公务中所受损害赔偿案(见上文脚注 92)。

¹⁵⁸ 同上, 第 179 页。

人格。事实上，如果不具有这种人格，国际组织就无法履行其职能。¹⁵⁹ 因此，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国际组织具有国际法律人格。¹⁶⁰

(20) 在损害赔偿案咨询意见中，被问及联合国是否有权对非会员国提出国际索赔的国际法院还认定，联合国具有“客观国际人格”，¹⁶¹ 这意味着联合国的人格不仅对其会员国有效，而且对第三国也有效。虽然有人认为这种“客观国际人格”只适用于联合国，从而允许非会员国拒绝承认其他国际组织，¹⁶² 但最近的实践表明，其他国际组织也被普遍视为具有这种人格。¹⁶³ 然而，正式或默示的承认，例如通过缔结条约或建立官方关系给予的承认，可作为国际组织国际法律人格的佐证。¹⁶⁴

(21) 通常，确认存在国际组织借以行使其被赋予的权力的机关，比确认国际组织具有国际法律人格更加容易。

¹⁵⁹ 另见国际法院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案中的意见，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指控所作第 2867 号判决，咨询意见，《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 页起，见第 36 页，第 61 段，其中国际法院认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全球机制没有权力也没有打算行使任何权力在国际或国内订立合同、协定或‘安排’”。这让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在没有单独的法律人格的情况下，全球机制必须“确定一个容纳它的组织，并与该组织就其行政业务作出适当安排”，其中包括农发基金雇用工作人员为全球机制工作。

¹⁶⁰ 见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第 2 条的评注第(7)段及以下各段，《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7-88 段，见第 50 页；Schermers and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 (见上文脚注 102), pp. 1031 et seq.; James Crawford, *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57; Paola Gaeta, Jorge E. Viñuales and Salvatore Zappalà, *Cassese's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143-145; Golia Jr and Peters,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见上文脚注 155), p. 37; 另见 Tarcisio Gazzini, “Persona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Jan Klabbers and Åsa Wallendahl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1), p. 33; Zewei Yang (ed.), *Liang X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Law—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7th ed. (Wuhan, Wuhan University Press, 2022), pp. 4-5。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等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和地位仍有争议。见 Niels M. Blokker and Ramses A. Wessel, “Revisiting questions of organisationhood, legal personality and membership in the OSCE: the interplay between law, politics and practice”, in Manteja Steinbrück Platise, Carolyn Moser and Anne Peters (eds.),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OS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135-164。

¹⁶¹ 联合国公务中所受损害赔偿案(见上文脚注 92)，第 185 页。

¹⁶² 例如见苏联对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不予承认的政策。Sands and Klein, *Bowett's Law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见上文脚注 153), p. 480; Schermers and Blokk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 Law ...* (见上文脚注 102), pp. 1238 et seq.

¹⁶³ 见 Akand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p. 233-234 (“因此，成员包括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国际组织具有客观的国际人格。然而，必须指出的是，法院没有说只有此类组织才具有客观人格，而且有充分的实践和理论理由认为，任何国际组织所具有的人格都是客观的，非成员是可以反对的。实践中，‘最近未发生过以下情况，即非成员国以非成员、未给予组织明确承认为由拒绝承认该组织的人格’(Amerasinghe, 2005 年，第 87 页)”); Crawford, *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见上文脚注 160), p. 160 (“虽然法院以[联合国]创始会员国的数量和地位作为其意见的条件，但有充分理由将这一主张适用于所有国际组织，而且在实践中也发生过这种情况”)。

¹⁶⁴ 联合国给予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做法可视为对一个实体的国际组织地位的承认。见 Miguel de Serpa Soares,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Courses of the Summer School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7 (Moscow,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search Center, 2022), p. 100。

(22) 在关于国际组织的学说中，拥有机关和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之间有时被认为存在因果关系，拥有机关使得国际组织可以表达独立意愿，从而使其具有国际法律人格。¹⁶⁵ 另一些人则认为，这两者应该完全分开处理。¹⁶⁶ 本指南草案 2(a)项不对任何立场作预先判断。

(b)项

(23) 解释“争端”一词的指南草案 2(b)项以马夫罗马蒂斯在巴勒斯坦的特许权案判决¹⁶⁷ 中所载定义为基础，具有足够的普遍性，涵盖了在国际一级和国内法下产生的法律争端，包括公法和私法性质的争端。

(24) 根据国际法院在多个案件中认可的马夫罗马蒂斯定义，¹⁶⁸ 法律争端是“两人之间在一法律争议点或事实争议点上的意见分歧，是法律意见上或利益上的冲突”。¹⁶⁹

(25) 国际法院进一步澄清，仅仅有“利益冲突”不一定构成法律争端，“必须表明一方的主张遭到另一方的积极反对”。¹⁷⁰ 因此，马夫罗马蒂斯定义的核心要素，即在法律或事实争议点上的意见分歧，伴随着“观点对立”，这通常表现为法律争议点上的“主张”遭到“拒绝”和事实争议点上的“断言”遭到“否认”。¹⁷¹ 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在界定“争端”时依赖类似的概念。¹⁷²

¹⁶⁵ C.F. Amerasinghe, *Principles of the Institutional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0–11; August Reinis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fore National Cour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6.

¹⁶⁶ 见 Fernando Lusa Bordin, *The Analogy betwee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72–79.

¹⁶⁷ 马夫罗马蒂斯在巴勒斯坦的特许权案，第 2 号判决，1924 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 辑，第 2 号，第 7 页。

¹⁶⁸ 例如见和约的解释，咨询意见，《195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5 页起，见第 74 页；某些财产案(列支敦士登诉德国)，初步反对意见，判决，《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 页起，见第 18 页，第 24 段；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申诉：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管辖权和可否受理，判决，《200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 页起，见第 40 页，第 90 段；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判决，《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59 页起，见第 700 页，第 130 段。

¹⁶⁹ 马夫罗马蒂斯在巴勒斯坦的特许权案(见上文脚注 167)，第 11 页。

¹⁷⁰ 例如见西南非洲案(埃塞俄比亚诉南非；利比里亚诉南非)，初步反对意见，判决，《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19 页起，见第 328 页；某些财产案(列支敦士登诉德国)，初步反对意见，判决，《200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 页起，见第 18 页，第 24 段(“为核实是否存在法律争端，应由法院确定‘一方的要求是否遭到另一方的积极反对’”)；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初步反对意见，判决，《201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起，见第 26 页，第 50 段(“他们中哪一方提出主张，哪一方反对主张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双方在履行或不履行某些国际义务的问题上持有明显相反的观点’(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约的解释，第一阶段，咨询意见，《195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4 页)”)。

¹⁷¹ 见 John Merrills and Eric De Brabandere, *Merrills'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7th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p. 1 (“涉及某一事实、法律或政策事项的具体分歧，其中一方的主张或断言遭到另一方的拒绝、反诉或否认”)。

¹⁷² Jeffrey Lehman and Shirelle Phelps (eds.), *West's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Law* vol. 3, 2nd ed. (Farmington Hills, Thomson Gale, 2005), p. 461 (“争端：一种冲突或争议；主张或权利的冲突；一方提出权利断言、主张或要求，另一方则提出相反的主张或指控”)。

(26) 如马夫罗马蒂斯定义一样，指南草案 2(b)项仅指法律争议点或事实争议点上的意见分歧，而非仅仅政策上的争端，不过委员会承认法律争端可能有政策层面的基础。同样，关于法律争议点的争端可能具有政治方面这一事实并不会剥夺争端的法律性质。¹⁷³

(27) 在事实断言和否认具有法律上的意义，即涉及法律争议点时，事实争议点上的意见分歧将构成法律争端。¹⁷⁴

(28) 鉴于争端意味着分歧并且涉及被积极反对的主张和断言，因此没有必要提及争端的潜在当事方。争论产生于至少有两个人意见不一致这一事实。由于本专题涉及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显然相关分歧的至少一方是国际组织。作为争端的当事方并不影响国际组织能否成为国际或国家一级特定法律诉讼程序当事方的问题。¹⁷⁵ 如上文指南草案 1 的评注所述，本指南草案范围广泛，有鉴于此，其他当事方可以是其他国际组织、国家、自成一类的国际法主体或私人当事方，包括国内法下的个人或法人，如公司、协会或非政府组织。

(c)项

(29) 指南草案 2(c)项受到《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启发。¹⁷⁶ 该项未对争端解决作出定义。相反，该项列举了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可用于解决争端的方法。使用动词“指”而非“意味着”，也反映了这一点。这条指南草案的措辞严格遵循了《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其宽泛的行文，包括“解决争端的其他和平方法”这一开放式表述，意在确保涵盖国际和国家一级所有潜在的争端解决方法。

(30)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反映了各种可能的解决方法的范围，从始于谈判的纯粹当事方之间解决争端的尝试，到非争端方第三方以有约束力的仲裁或裁定形式进行的更多参与。¹⁷⁷ 正如国际法院在损害赔偿案的咨询意见中所指出的，这些争端解决形式通常也可为国际组织所用。¹⁷⁸ 当然，必须满足适用的管辖权要求，国际组织才能起诉或被起诉，在仲裁和裁定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31) 为了保留第三十三条提到的所有方法，指南草案 2(c)项保留了“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的措辞，但这种方法很可能采取该项所列的其他争端解决方法之一

¹⁷³ 见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判决，《198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页起，见第20页，第37段(“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律争端就其性质而言很可能发生在政治背景下，而且往往只是有关国家之间更广泛且长期的政治争端中的一个因素”)。

¹⁷⁴ 特别见《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寅)项(指出该法院对一切法律争端之管辖涉及：“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

¹⁷⁵ 由于国际组织不能成为国际法院的当事方，一些条约规定，国际组织可通过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以解决与国家的争端，当事方同意接受咨询意见具有约束力。例如见《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三十节。

¹⁷⁶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¹⁷⁷ Christian Tomuschat, “Article 33”, in Bruno Simma *et al.* (eds.),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vol. II,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076, para. 23.

¹⁷⁸ 联合国公务中所受损害赔偿案(见上文脚注 92)，第 178 页。

的形式。迄今为止，这种方法似乎在实践中很有限，但似乎不能排除在特定情况下，次区域组织可能要根据区域安排解决争端。

(32) 指南草案 2(c)项仅罗列了各种可用的方法，并不意味着应按照所列顺序诉诸争端解决方法。指南草案 2(c)项的措辞也强调了这一点，即“指”这些方法，而不是说争端当事方“应通过”诉诸这些方法以“求得解决”。因此，没有必要保留《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的“自行选择”一词。

(33) “自行选择”一词被有意省略，还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国际组织可能根据其组成文书、总部协定或私法合同而要承担特定的争端解决义务。¹⁷⁹

(34) 指南草案 2(c)项列出了“争端解决方法”并且未像《宪章》第三十三条那样载有“求得解决”某些争端的义务。很清楚的一点是，题为“用语”的指南草案中的这一规定不能被理解为会产生寻求解决办法或实际解决争端的义务。

¹⁷⁹ 见上文指南草案 1 的评注第(8)段。